

公開類	月報：本表於每月終了後10日內由保安民防科編報、本局於每月終了後15日內彙報。 年報：本表於次年2月15日前由保安民防科科編報，本局於次年3月底前彙報。	編製機關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月/年報		表 號	1734-03-01

新北市處理集會遊行發生數統計

中華民國103年2月

	總件數	類別			是否申請			活動性質					平均每次聚眾時間				使用（人次）警力				申請核准率 （％）
		室外		室內 集會	申請		未 申請	政治 性	社會 性	經濟 性	涉外 性	其他	申請		實際		小計	現場 部署	現場 待命	駐地 待命	
		集會	遊行		准	不准							小時	分	小時	分					
總計	4	4					4	1	2			1			3	40	243	201	10	32	
保安民防科																					
板橋分局	1	1					1		1						55	42	20	10	12		
海山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和第一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和第二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永和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重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莊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土城分局	2	2					2	1				1			3		54	34		20	
新店分局	1	1					1		1						7	45	147	147			
蘆洲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峽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樹林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汐止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淡水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瑞芳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山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編製(列印)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

資料來源：本局保安民防科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1份送本局統計室，1份自存。